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7〕153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集团公司党委议事决策规则》 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集团党委议事决策水平，更好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制定了《盐城东方集团公司党委议事决策规则》，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7年7月7日

盐城东方集团公司党委议事决策规则

(2017年7月3日集团党委会议修订并通过)

一、议事决策的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密结合东方公司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省、市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指示、决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坚持群众路线。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站稳群众立场，践行群众路线，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

4、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集团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增强集团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集体活力和

团结统一。

5、坚持依法履职。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议事决策的范围

集团公司党委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两聚一高”主题，落实“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任务和“五个一”战略工程，积极策应区“产城融合绿色示范区建设”战略，对集团公司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集团公司党的建设全面负责。议事决策的范围是：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工管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和工作部署，并检查贯彻落实的情况。讨论决定集团公司党委向区工、管委的全面工作情况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重要事项请示。每年至少向区工、管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

2、讨论提出召开集团公司党委工作会议的方案，讨论党委书记代表集团公司党委所作的报告、讲话等。

3、讨论决定公司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

设、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的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事项。听取大额度资金使用、股权投资等其他重要工作情况。讨论决定集团公司拟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审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应提请审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4、研究和把握集团项目建设、产业投资、经济运行态势，定期听取情况分析汇报，研究和部署下一段时期内经济工作的目标思路、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

5、讨论决定集团公司党委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党的建设方面重要问题，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定期听取党委委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述职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讨论决定集团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提拔任用等人事工作。讨论决定重要的绩效考核、先进评选、表彰奖励、处分等事项。

三、决策前的协商和酝酿

1、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凡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分管领导和主办部门事前应牵头组织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组织专家学者和咨询机构进行分析论证、综合评估，进行合法

合规性审查。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决策建议。

2、健全决策协商机制。提交集团公司党委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必须做好政策协调，征求有关部门和党小组的意见。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涉及人事、编制、经费的，有关部门应事先同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不上会。

3、健全决策酝酿机制。需要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党小组组长专题会议进行酝酿。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民主推荐、考察的基础上，经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区纪工委派驻纪委书记共同酝酿后向集团公司党委会议提名和决定。

4、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

三、议事决策的方法程序

1、集团公司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2、集团公司党委会议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凡是应当由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

无权擅自决定。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决策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集团公司党委报告。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3、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4、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听取其他领导同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党委会议议题。会议议题安排应适量，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有关部门、子公司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原则上先把文件、材料呈分管领导同意后，连同分管领导批示报送办公室汇总，并请示党委书记确定。所有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材料应主题明确，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所提意见和建议切实可行。除临时召集的会议以外，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到各党委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

5、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列席人员为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群部）部长，视议题需要，可请其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要突出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职责，安排列席人员坚持精简、必要、务实的原则，减少部门同志陪会现象。

6、集团公司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范围和人选。

7、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讨论干部任免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严格集团公司党委参会管理，参会范围人员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报经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同意。

8、在讨论议题时，党委委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过批准不能出席会议的，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需要在相关范围征求意见时，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事先征求意见，会后通报情况。

9、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每项议题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讨论意见，提出决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的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的意见不计入票数，不能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另行投票。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大问题有不同意见，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执行外，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

再提交下一次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表决。在讨论时，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一律末位发言，不得提前作倾向性发言，不得通过其他方式提前定调，末位发言时必须对每项议题提出明确意见。

10、凡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的干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党群部）事先应认真考察，并向党委提供考察材料。会议不搞临时动议。

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实行票决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集团公司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档案审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廉洁自律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2）与会同志认真酝酿、讨论。

（3）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重要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及时查清。

（4）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与会党委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拟任免人选逐个表明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明确意见。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另行投票。会议主持人指定一名委员负责监票，由工作人员负责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以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11、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召开时办公室和党群部都应安排专人记录，各种意见应当如实记录；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

录在案；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根据党委会议精神，及时制发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和其他有关通知、批复或转发、印发有关文件，明确责任，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决策一律实行全程纪实和终身负责。关于干部任免和少数暂不宜公开的事项，可不编入纪要。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未经批准公开时，委员及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五、决策的执行和监督

1、集团公司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由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和办公室牵头，及时了解实施进度，催办落实，采取一事一报、专项汇报或综合汇报等形式，向集团党委书记报告，重要情况向党委班子集体报告。在决策执行中发现新情况需要复议的，经书记同意后，可在党委会议上复议。

2、对集团党委会议的决议、决定，任何人无权改变，须无条件执行。党委委员个人对集团公司党委集体做出的决议、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同党委会议的决议、决定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党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党委委员不遵守、不执行党委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党委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3、党委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工作或参加其他活动时，可以发表指导工作的个人意见。个人意见必须符合集团公司党委集体决定精神。凡代表集团公司党委发表的讲话和文章，应经过集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

4、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5、集团公司党委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凡需要传达的，经批准，应及时传达到规定的范围。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宜于公布的决议和文件，经批准，可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

六、文件审批

1、集团公司党委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请示报告或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应当经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党委书记签发。

2、集团公司上报或下发的涉及某个方面工作的文件，经党委书记、有关委员传阅同意后，由党委书记签发。

3、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联合下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当经党委会议、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联合签发。

4、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代表集团的讲话、报告，署名发表和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集团公司

党委会议审定或党委书记批准。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集团公司党委议事和决策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